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 西安市鄠邑区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财务审计和评估复核项目 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西安市鄠邑区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财务审计和评估复核项目涉及的陕西瑞德宝尔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瑞德宝尔建材有限公司、陕西瑞德宝尔矿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的财务账务、对黄柏峪建筑石料矿的持续性建设投入、非资产性损失、矿石料销售、大额资金流向等内容进行评估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专项审计的工作安排。
- 2、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3、可向乙方阐述对项目的具体意见。
- 4、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6、协调专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自审计资料接收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审计。

2、保证在开展专项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3、可要求甲方在审计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按照委托的业务范围和内容进行专项审计，并撰写专项审计报告。

5、甲方业务人员必须将审核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6、须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服务收费

1、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服务费用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493000.00元）。

2、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审计复核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00%。

五、违约责任

本约定书一经签定即不能随意更改。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或者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约定的书面通知书。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出现了第五条所述情况，甲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审计业务约定书通知的，提出终止部分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则未终止的部分继续有效；提出终止全部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自乙方收到终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审计业务约定书自行终止。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审计业务约定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执行本业务约定书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业务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将争议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仍得不到解决的，则可提请争议仲裁或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3、在提交争议仲裁或司法诉讼期间，除争议仲裁或司法诉讼受理的部分外，双方应按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和规定继续履行其他各自的义务。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方有权对已签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审计业务约定书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2、本审计业务约定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共同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约定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定地点：西安市。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街7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4日

乙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中段68号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854799

日期：2023年12月4日

